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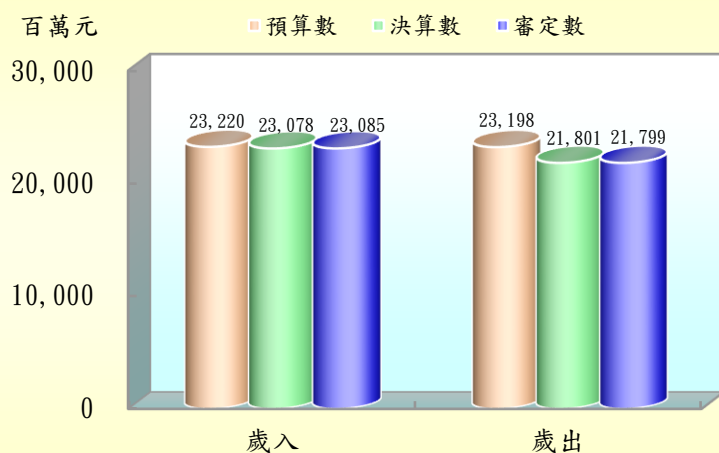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中華民國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送請 貴會審議。本人應邀列席說明審核情形，至感榮幸。本室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按審核內規派員就地抽查，除為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謹摘要報告如次：

### 壹、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及決算之審定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91 萬餘元，審定為 230 億 8,56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3,461 萬餘元，約 0.58%，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應收保留數 22 億 79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約 9.51%，主要係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尚待簽約收繳承購戶購屋款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數與保留數及比率均較 107 年度下降。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68 萬餘元，審定為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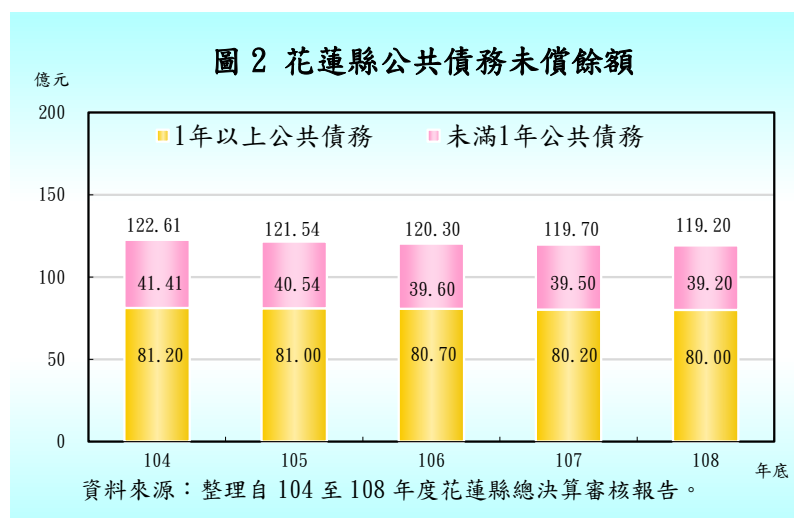
217 億 9,94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9,907 萬餘元，約 6.0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及擲節支出等；應付保留經費 33 億 5,22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約 14.4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須變更設計、或工程契約期程跨年度、或工程款、用地補償費等尚待檢據核銷，或

因補助計畫獲准核定或核撥經費較遲，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之賸餘數與保留數均較 107 年度減少，其中縣政府、警察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達 29 億 4,815 萬餘元，占 87.95%，歲出預算執行效率尚待提升。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 億 8,615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1 億 6,463 萬元，合計 44 億 5,078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26 億 7,000 萬元，產生收支賸餘為 17 億 8,078 萬餘元。

縣營事業之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 4,248 萬餘元，總支出 4,263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 14 萬餘元，與預算淨利 82 萬餘元相距 97 萬餘元。審定繳庫股息紅利 0 元，較預算減少 33 萬餘元。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公共造產基金等 8 個附屬單位決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經修正增列 405 元，審定為 81 億 1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經修正增列 7 萬餘元，審定為 80 億 3,232 萬餘元；賸餘 6,7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7,375 萬餘元相距 2 億 4,162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2,3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56 萬餘元，約為 379.56%。

花蓮縣政府截至 108 年底止舉借公共債務，1 年以上未償餘額 80 億元，連同未滿 1 年未償餘額 39 億 2,000 萬元，合計為 119 億 2,000



萬元，較 107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19 億 7,000 萬元，減少 5,000 萬元。償債壓力將影響有限資源配置，亟待審酌各項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加強控管收支計畫優先順序及預算

規模，策劃開源節流措施與落實財政紀律管理，期能健全地方財政與衡平建設永續發展。

## 貳、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依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擬定 4 年一期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二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係以「洄瀾，漣漪」為核心價值，「在地深耕，永續國際花蓮」為願景，提出「強化風險調適，構築安全環境」、「自然環境提升，生態棲地保育」、「落實綠色生活，塑造低碳城鄉」、「多元運具提供，建構人本運輸」、「加強高齡友善，打造宜居城鄉」、「兼融多元文化，促進社會公平」、「深掘地方認同，培育在地人才」、「建構資訊社會，創造數位生活」、「輔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再生」、「創新利基產業，提升地方經濟」、「發展國際觀光，永續環境經營」等 11 項優先發展構面。依照上開施政重點訂定 112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未執行者 1 項，約占 0.89%，已完成者 52 項，約占 46.43%，尚待繼續執行者 59 項，約占 52.68%。在中央對地方補助經費之管考方面，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獲得佳績，在「四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之超出分數」為縣(市)組第 3 名，獲額外分配補助 974 萬餘元。惟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評比項目之考核結果，相較 107 年度執行成績，尚有策進空間，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各項施政計畫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與總體施政目標相應，並獲致成果。

表 1 花蓮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一覽表

項 目	分數、排名	108 年度排名 升降情形	108 年度		107 年度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 會 福 利		↓ 4	82	12	89	8
教 育		↓ 5	96	7	97	2
基 本 設 施		-	88	8	90	8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 3	84	10	85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 參、各方建議意見

花蓮縣政府戮力擘劃地方建設，積極改善縣民生活品質，持續凝聚各方共識整合資源，策進治理績效，期以均衡區域發展，迎向多元的競爭局勢，再造宜居城鄉榮景。各方長期關注及建言周延地方施政效能，本室依審計法第 68 條規定審慎研析各方所擬攸關歲計應行改善意見，就制度面或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 6 則，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甲篇 33 至 45 頁)。茲就建議意見主題摘述如次：

一、縣府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間有前置整備作業耗時，延宕計畫開辦期程，或有提報撤案或停辦，未有效掌握及運用政府補助資源，允宜妥為規劃計畫執行所需時程、經費，強化計畫事前整備之周延性，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表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退場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花東基金補助款		計畫撤案或停辦原因
	核定數	刪除數	
合計	342,070	340,240	
優化防災軟實力-深耕防災教育計畫	38,960	38,960	土地取得程序耗時。
萬榮溫泉暨觀光產業發展計畫	40,880	40,880	計畫核定後逾 4 年未依照期程啟動執行。
花蓮縣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第 2 階段	162,230	162,230	涉及購地、土地變更所需經費與辦理時程已逾原計畫內容。
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北區及南區)	100,000	98,170	未與當地居民溝通以凝聚共識。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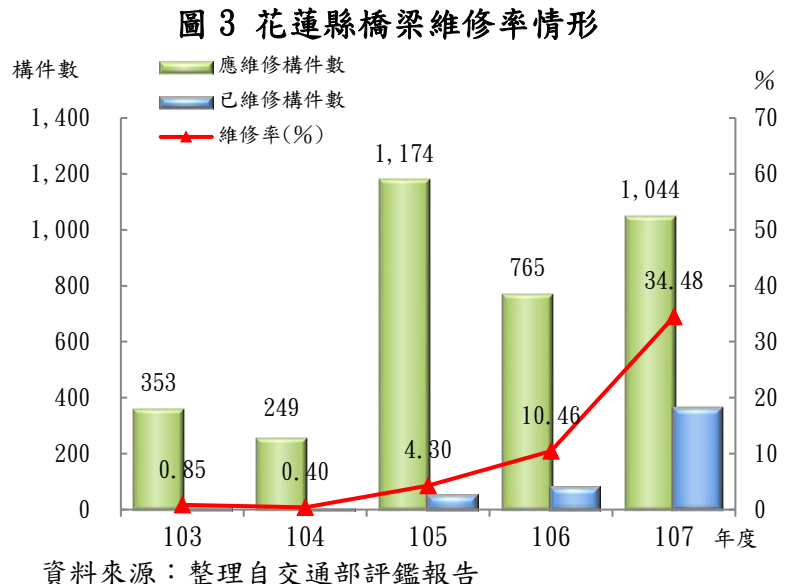
二、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輔導取得保留地，惟部分所有權涉及私下違法轉讓或違規利用，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維護保留地能歸屬原住民使用收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政策目標。

三、各局處整合業務資源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協力執行各項反毒工作，近年國內二級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人數攀升、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花蓮縣轄部分毒品販

賣或施用人次增加，亟待強化各項毒品防制作為。

四、0206 花蓮震災接受民間捐款之執行已近 2 年，尚有鉅額餘款，為使捐款資源持續發揮救助效益，允宜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俾利社會協力資源適時發揮善用效益。

五、花蓮縣橋梁維修比率長期偏低，與全國平均值落差頗大，允宜審酌地震及颱風頻繁區域之災損擴大風險，賡續投入必要之預算經費，積極執行橋梁檢測維修，以確保橋梁結構穩固，維護人車通行安全。



六、為維護消費者健康安全，補助機關團體辦理生化檢驗站，惟就檢驗不合格之農產品後續處理措施未臻周延，未能有效預防不合格品流入市面，允宜參酌標竿企業作法研謀防護改善，以確保花蓮農產高品質形象。

### 肆、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監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決算，考核重要施政計畫財務效能，經就內部稽(審)核之實施、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及運用、產銷營運管理、採購作業、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等 6 類，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篇提列 58 項重要審核意見，謹擇要報告如次：

一、配合蘇花改通車規劃之花蓮車站前轉運站及停車場，未建置完成，亟待督促轉運站及停車場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委外經營管理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業務，宜審酌市區各路段停車需求妥訂委外契約

(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業於 109 年 1 月通車，交通

部開放 3 家業者經營大台北地區往返花蓮客運路線，據縣府於 104 年 10 月完成「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期末報告載述，考量蘇花改通車後之車潮將衝擊花蓮地區交通，計畫於花蓮火車站前設置花蓮轉運站，惟用地問題歷時 4 年未解決，108 年 5 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將設置地點移至原轉運站預定地旁之石頭公園，申請該用地做為「臨時平面客運轉運站」使用 6 年。復因統包工程發包期程大幅延遲，影響火車站前整體交通動線規劃，原規劃立體轉運站內之停車場，亦須配合先期轉運站興建調整至中山公園，工程經費需求 3 億餘元，惟因預估使用率偏低、工程造價偏高、自償率不佳及原規劃轉運站含停車場之競合問題，迄 109 年 4 月底仍未能獲中央核定補助。

## (二) 委託民間

經營管理花蓮市區路邊停車收費停車場業務，惟市區各路段停車熱區需求殊異，連假期間尖峰時段車輛經常回堵，嚴重惡化核心路段交通問題；自由街排除委外收費路段，惟廠商仍持續辦理路邊停車收費，委外訂約作業未臻周妥，經函

圖 4 路邊停車路段停車流量及路外收費停車場分布



註：1. 本圖係顯示 108 年 1 至 11 月連續假日期間各路邊停車路段之停車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請加強督進興建轉運站，覈實研議修正停車場計畫，並審酌採用尖、離峰差別訂價策略，透過開發手機智慧找車位軟體(APP)及結合網路數位、停車標示跑馬燈等多元宣傳機制，公開區域交通停車資訊，減少車輛進入壅塞區域，紓解核心路段交通負荷，與注意覈實計收委託經營權利金，避免庫收流失。(乙篇 17 頁)

二、積極籌劃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硬體建設，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經請策進行政效率

(一)為打造陳列阿美族文化、互動式體驗及產業市集之文化園區，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惟可行性評估及前置作業延宕，較原預定 109 年開始營運之計畫期程嚴重落後：該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期程 102 至 103 年，經費 565 萬元。經查自 102 年 5 月起迄 106 年 3 月始完成可行性評估，因都市計畫變更，迄 108 年 4 月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縣府於同年 10 月間提報修正該工程計畫期程為 108 年至 110 年，將自 111 年開始營運，較原訂 109 年起營運之計畫期程落後。

(二)為發展部落文化特色，並透過表演藝術傳達原住民族文化意涵，惟辦理原住民族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興建計畫前置作業欠周，延宕計畫期程：該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經費 375 萬元，財務評估報告，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 20 年，每年可收取固定權利金 50 萬元及年營業收入 1.5% 之經營權利金，預計年收 4,308 萬餘元。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同意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1 億 9,952 萬元，計畫期程 105 至 108 年。惟至 108 年 10 月始完成興建計畫規劃設計監造案之細部設計報告，原預定於 108 年度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進度較預期落後。

(三)為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辦理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惟事前未審慎評估基地位置，延宕執行期程及後續年度計畫陷入不確定性：該計畫期程 105 至 108 年，經費 1 億 9,700 萬元，縣府以政策變更及文創園區租金過高，終止服務契約。縣府事前未審慎評估，致計畫進度落後，106 至 108 年度計畫項目及經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建議不執行。終止規劃設計案，衍生不經濟支出，延宕執行致使計畫陷入不確定性。(乙篇 22 頁)

三、為改善基礎建設，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仍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或執行績效尚待提升

(一)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允應督導權責單位加強執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之實施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度。縣府及所屬機關計執行 172 件，核定由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計 10 億 3,427 萬餘元，至 108 年底已執行完成者計 137 件，完成比率約 79.65%，惟實際執行進度在 50% 以下者仍有 15 件，其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允宜依縣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加強評核策進計畫執行成效，適時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落實執行。

(二)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之工程用地經費估算作業未盡周延，與自來水外線設備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尚待提升：花蓮市和平滯洪池新建工程，計畫經費 4,400 萬元，漏估用地取得經費，致計畫經費無法容納，遭中央補助機關註銷計畫；花蓮縣自來水用戶外線設備補助，計畫經費 982 萬餘元，因部分申請裝設用戶須配合自來水延管工程進度及房屋不符補助資格，實際補助 577 戶，占預定補助戶約 57.02%，執行績效尚待提升。

(三) 為配合區域聯防計畫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惟部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未導入 GCB，允待積極研議強化資通安全能力：數位建設之「臺北市暨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區域聯防計畫」，核定花蓮縣 107 至 109 年度經費 1,334 萬餘元，部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之機關及基層公所未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與部分公所尚未辦理汰換老舊電腦主機，強化基層單位資訊安全能力。(乙篇 28 頁)

**四、為提升區域排水保護標準，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區域排水設施檢查作業未盡周延：**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核定經費 6,512 萬餘元，部分治理工程因地下管線障礙無法施作，或未及時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遭中央註銷補助計畫，致尚未能達成提升花蓮市自由區域排水保護標準與削減洪峰流量之目標；未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就轄區內區域排水詳實普遍檢查，影響區域排水相關設施之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期能提升區域排水保護標準，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乙篇 34 頁)



五、為提供民眾完善資訊設備環境，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惟新購置資訊設備尚有部分未即依計畫提供民眾使用：花蓮縣文化局 106 至 108 年度獲中央核定計畫金額 511 萬餘元，補助經費 456 萬餘元，實支經費 499 萬餘元，該局及各鄉鎮市圖書館共計購置電腦主機(含螢幕)122 臺、平板電腦 75 臺及筆記型電腦 7 臺等硬體設備，其中文化局以 174 萬餘元採購之電腦主機(含螢幕)55 臺、平板電腦 30 臺及筆記型電腦 5 臺，於 107 年 10 月驗收完成。惟經查堆置於倉庫中尚未拆封者計有電腦主機(含螢幕)27 臺，另放置於保管箱中未提供民眾借用者計有筆記型電腦 4 臺、平板電腦 30 臺，上開資訊設備已驗收完成逾 1 年仍未拆封或提供民眾借用，使用及保固效益流失；又各獲配圖書館填報相關設備使用情形，有部分圖書館或未統計使用情形、或未提供借用、或因借用紀錄已銷毀無法提供等，致無法覈實分析設備之使用效益，允宜輔導各鄉鎮市圖書館運用電腦系統管控及公開設備借用資訊，以強化管理服務機能，並提升行政效率。(乙篇 40 頁)

六、毛豬電宰及拍賣業務持續衰退，農產品銷售未如預期，允宜審酌營運成果欠彰原因，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提升經營績效：花蓮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108 年度毛豬代宰及拍賣業務未達預期目標，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又該公司為改善營運狀況，於 106 年間轉型增加經營「農產品零售業」之業務，惟據 108 年度經營結果，銷貨收入 1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85 萬餘元，減少 1,469 萬餘元，約 98.92%，與預期目標落差頗大，亟待依農產品銷售營業項目數量，策進達成服務與盈利計畫目標。(乙篇 45 頁)

七、為發揮市地重劃地利開發繁榮經濟效益，辦理第六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惟已停滯近 4 年，且抵費地出借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亟待研謀改善：花蓮市第六期舊火車站市地重劃計畫於 88 年 7 月完成重劃，投入資金 4 億餘元，截至 108 年底，該區

抵費地尚有花蓮市民生段民生小段 95 地號等 5 筆土地，面積合計 8,045.9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合計 4 億 3,833 萬餘元，尚未完成標售。前開抵費地之清理、管理及維護使用情形，核有：(一)該抵費地原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標售，標售價款 7 億 5,695 萬餘元，惟因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價款，經沒收履約保證金 1 億 5,090 萬元，嗣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始重新辦理公開標售，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至 108 年底止已近 4 年，迄未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標售；

表 3 108 年度第六期重劃區抵費地出借辦理活動明細表

單位：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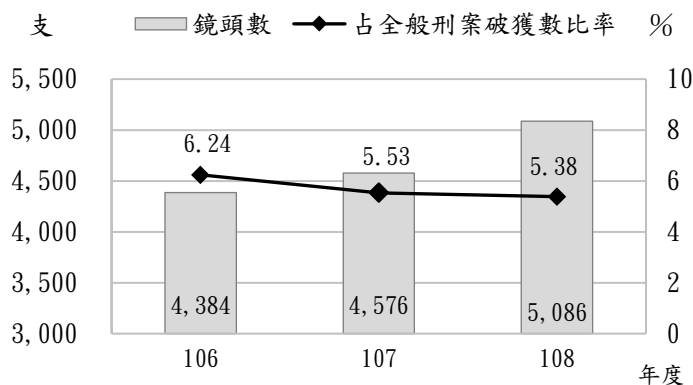
編號	活動名稱	借用期間	借用日數
合計			178
1	2019 花蓮太平洋燈會	1/1~3/12	70
2	大花蓮祈安錫福法會	6/9~6/18	9
3	2019 夏戀嘉年華活動	6/25~7/19	24
4	2019 太平洋花彩節	10/11~11/30	60
5	2019 太平洋溫泉花車嘉年華	11/18~11/29	
6	108 年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	11/28~12/10	15
7	2019-2020 太平洋觀光節活動	12/16~1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抵費地出借機關單位辦理活動，未依規定收取使用費。(乙篇 48 頁)

八、積極建構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協助刑案偵查及預防犯罪，惟系統之建置、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亟待強化妥善率及效益性，以提升偵查效能邁向科技建警目標：花蓮縣警察局 108 年度編列辦理「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經費 1,680 萬元，與路口錄影監視系統維護(修)計畫經費 850 萬元，設施建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一)已責成各派出所每日定時檢核系統影像，確保有效運作，惟人力檢核增加工作負擔，亟須研議導入數位化監控機制之可行性；(二)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由 106 年底 4,384 支增加至 108 年底 5,086 支，惟

圖5 花蓮縣警察局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106 至 108 年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事案件數逐年下降，允宜廣續強化員警運用錄影監視系統資訊協助刑案偵查及預防犯罪；(三)部分監視系統設備老舊維護不易，不利影像資料整合及勤務運用，且建置車牌辨識功能鏡頭數量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並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之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四)部分建置地點通報故障次數頻繁，允宜分析設備故障原因妥謀改善；(五)已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章，惟未規範受理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地點審查作業之准駁結果時限，經函請研謀強化系統妥善率及效益性，以提升偵查效能。(乙篇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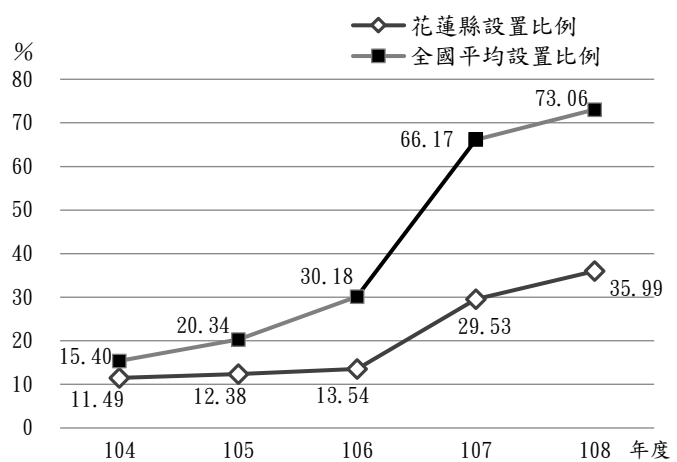
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率逐年增加，惟整體裝設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另已逐年汰換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惟外勤單位配發個人救命裝備仍未適足，亟待妥謀改善：花蓮縣消防局近年積極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截至 108 年底應裝設戶數 85,726 戶，累計

裝設戶數 30,849 戶，比率 35.99%，較 104 年度增加 24.50 個百分點，惟整體裝設率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73.06%，並居 22 縣市第 21 位；另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105-108 年)中程計畫」，其中購置個人用救命器，係進入火場發生緊急危難時，救命

器發出巨大聲響，可即時協助深入險境救災人員脫離危難，惟外勤單位配發個人救命裝備未盡適足，經函請妥謀改善。(乙篇 58 頁)

十、推動河川污染防治業務獲環保署考核優等，惟委託廠商稽查發現水污染源違規，延宕派員帶隊稽查採樣告發處分，長期影響劣化水環境品質，允應研議嚴密控管派員稽查之相關作業流程規範，落實污染防治工作，提升環境保護成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維護水環境品質，108

圖6 花蓮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成果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年度投入 730 萬元經費，委託廠商辦理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執行稽查水污染源 774 次，告發裁處 23 件。依該局提供 108 年度稽查及裁處紀錄查悉，委辦廠商於 108 年 2 月及 3 月間發現部分畜牧場涉有未於營運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報經該局核准並取得排放許可，即逕排放廢水。該局獲悉上情後，僅以查無飼養登記證，通報縣府農業處查處，未即派員帶隊稽查採樣據以告發處分，該畜牧場迄 109 年 2 月 5 日時，距首次發現其涉違規情形已逾 3 百天，仍未取得排放許可文件。該局委託廠商發現事業違規，未及時派員帶隊稽查採樣，據以告發處分，遏止水污染漫延，致部分事業廠商持續違規營運，影響在地水環境品質劣化，經函請查明研議改善。(乙篇 67 頁)

### 陸、結 語

108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謹摘要口頭簡報，相關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製之審核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